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有關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etepower.com>。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黃文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700,000,000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0,000,000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蔡照明先生、黃文冠先生、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照明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5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當日。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將僅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適用的GEM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致使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365	0.265
五月	0.425	0.325
六月	0.430	0.350
七月	0.415	0.305
八月	0.345	0.265
九月	0.330	0.255
十月	0.400	0.270
十一月	0.395	0.280
十二月	0.365	0.2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65	0.219
二月	0.249	0.19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132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鄧耀榮先生

鄧耀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創辦人兼獨立經營者。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嘉盛先生

黃嘉盛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公司及上市集團有關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

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以普通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方式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